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 *ST雷吉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函〔2024〕100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两个交易日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 *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的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此次问询函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2024年5月29日前完成回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102597 证券简称: 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化学合成 研发生产一体化综合循环利用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金禾实业定远县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在定远县工业园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负责实施“生物—化学合成研发生产一体化综合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定远二期项目”），规划用地约2000亩，本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定远二期项目第一阶段中的年产60万吨硫磺制酸、年产6万吨离子膜烧碱、年产15万吨双氧水及配套辅助施工项目已经完工，金轩科技完成了装置试生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试生产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相继顺利进入试生产状态。目前各项装置运行状态稳定，各项工艺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项目经济效益。

公司将继续深化产业链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园，成本领先及市场占有率领先战略，依托合作生物学术技术和绿色化学技术，持续践行“美好生活”和“先制后造”两大战略方向，研究和开发有利于

人类健康的营养健康配料、香精香料以及提升制造业生产能力的高性能材料和化学品，加速推进公司生物—化学合成产业平台全面落地。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有利于打造面向食品饮料、日化香料以及高附加值等下游领域的、集科研、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食品添加剂领域的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定远二期后续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的实现。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项目目前为试生产状态，实现全面达产达标尚需一定时间，项目全面达产后，仍可能受到经济环境、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 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苏仁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庆环保”）与江苏瀚瑞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租租赁”）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本金700万元。因仁庆环保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本金及利息，金租租赁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亚邦股份作为被告之一被传唤于2024年6月12日9:30到法院指定法庭进行开庭审理。亚邦股份作为担保人一被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涉及担保本金及利息共计18.35.327万元。

一、担保事项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亚邦股份参股公司江苏仁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瀚瑞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仁庆环保以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租后标的物向金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总额700万元。公司作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金租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金租租赁的《通知》，经仁庆环保与金租租赁协商一致，拟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项下的融资租赁业务还款计划调整方案，直至本期应还的租金本金、租后利息及租后费用均维持不变，租赁利息由原61.27万元调整至79.0373万元，利息总额增加87.46万元。公司作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人，同意并确认上述租金调整方案，并在原保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4年4月13日，公司收到金租租赁的《租金催告通知书》，因仁庆环保未能按期支付《融资租赁协议》中2024年3月15日到期的第一期租金，其中未付租金本金5,000,000元，未付租后利息1,167,833.33元，总计未付租金金额：167,833.33元。要求亚邦股份作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人代偿上述本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仁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仁庆环保系系统处置环保企业，为亚邦股份及园区其他企业进行废酸处理。亚邦股份持有15%股权，自然人蔡家胜持股43.36%，倪修兵持股26.36%，高祖安持股15.30%。亚邦股份、自然人蔡家胜及其控制的江苏仁庆化工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一并提供担保。同时，仁庆环保及仁庆环保自然人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亚邦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二、本次及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4苏1191民初12583号）及《起诉状》（民事起诉状）。因债务人仁庆环保未如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金租租赁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求如下：请求法院判令江苏仁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按照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及截至2024年3月15日止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8136.327万元，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仁庆化工有限公司、被告倪修兵分别按照其与金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亚邦股份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作为被告请求于2024年6月12日9:30到法院指定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对相关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全力以赴降低损失，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查封和司法执行等手段的法律措施挽回损失，直至申请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破产清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进展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3.11%。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亿元，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仁庆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本金700万元的担保在逾期。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或访问网址https://eschn.cn/166HqHt96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孙光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朝晖先生；
总会计师：孙浩先生；
独立董事：刘湖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访问网址https://eschn.cn/166HqHt96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还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三）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或访问网址https://eschn.cn/166HqHt96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11111
邮箱地址：office@hqt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淘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与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5/29
除权(息)日:2024/5/3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持有并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云先生、邹伟东先生、李建军先生、常州普富高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南方精工设备有限公司的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发放。

3.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股利红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定计税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H)，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H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公司自行代扣代缴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可自行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内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款，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款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承担，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9-851313585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销售机构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23日起，上海证券将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91	006690	前海开源新源基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92	006697	前海开源新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93	007638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94	006463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95	006464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96	00621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97	006217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98	00677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99	007151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0	009188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1	006881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2	014729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3	010717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4	010718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5	011287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6	011429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7	011688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8	012483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09	012484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0	013270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1	013271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2	004023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3	00189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4	00614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5	00614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6	001770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7	006934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8	00113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19	001638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0	001765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1	001849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2	001901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3	010302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4	010142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5	001943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6	001072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7	002043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8	00249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29	00249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0	002890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1	002971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2	002972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3	003167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4	003168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5	003300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6	003381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7	003382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8	003139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39	003228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0	006641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1	006642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2	006643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3	00662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4	006623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5	006624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6	007795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7	007796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8	012510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49	017929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150	344403	前海开源新源顺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LOF)

自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关于上海证券投资（以下简称“投资”）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开始实施后的具体实施日期、规则以上海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1.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定投业务，其申购、定投费率不执行折扣（不含固定费用），具体执行费率以上海证券网站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销售费率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 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如在产品相关合同中约定定投最低定投金额的，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3.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及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最低限额。LOF基金的费率规则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sd.com.cn）公告的费率规则一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间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基金的投资、定投业务。招商、赎回、定投等业务，其更新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告的费率规则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可通过其持有基金份额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只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发行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1-666-980
网址：http://q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沪深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赎回基金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者投资行为等因素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因素对投资者的影响。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或存入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目标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并不对投资者承担保本义务；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可能受交易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其他风险等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上述风险，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风险偏好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07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4年5月14日
赎回赎回日	2024年5月2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5月24日(含)起至2024年5月30日(含)日为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公告。每个基金开放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